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9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景伶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8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6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施景伶有所載洗錢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部分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主觀認知是以其帳戶代收他人返還暱稱「阿文」之借款，不能以其不知「阿文」之姓名、地址，即認其知代收款項為不法所得，而存入及轉匯之款項，數月間均無問題，告訴人胡軒瑜迄民國113年7月間始提告，且無他人提出告訴，可徵其同意以帳號代收款項及轉匯時，無洗錢之認識及預見；又依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及通訊軟體LINE截

圖，本件或係告訴人與「阿文」因借貸條件而生民事爭執，縱「阿文」與告訴人談及借貸事宜時有詐騙之舉，亦非其提供帳戶時所得知悉，自有傳喚告訴人調查釐清之必要。

四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，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已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將其申設之本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阿文」作為收受、轉匯詐欺贓款工具使用，告訴人胡軒瑜遭詐騙後於所示時、地陸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，上訴人旋依「阿文」指示轉匯所示金額至指定其他銀行帳戶，藉此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所為該當（修正前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，並說明「阿文」佯以需每日先匯款新臺幣1,000元培養個人信用始得辦理大筆貸款，致告訴人誤信為真為所示匯款，確屬詐術行為，上訴人前於109年間同因申辦貸款為由，寄交數家銀行帳戶提款卡、密碼予他人用以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，3次涉犯幫助詐欺及洗錢案件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當已預見提供帳戶資料予貸款業者使用，可能遭利用作以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工具，綜以上訴人之年紀、學經歷、對「阿文」之姓名、年籍及地址等個人資料一無所知，款項一經匯入「阿文」即催促上訴人轉出，就所稱因與「阿文」有長期借貸之信賴關係，始提供帳戶使用並代為轉帳，已違一般民眾使用金融帳戶之常情，應已預見提供帳戶資料予無信賴關係之「阿文」，極可能被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及不明金流掩飾、隱匿之工具，仍率予提供，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，具幫助洗錢、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與「阿文」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並為共同正犯等情之理由綦詳，對於上訴人主

張告訴人遲至113年7月始提告，本案無其他被害人，其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辯詞，委無足採，亦於理由內論駁明白。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所為論斷說明，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，論以前揭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，並無違法可指。又當事人、辯護人等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有無調查之必要，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行使之範疇。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，已詳敘足資證明上訴人有所載共同洗錢犯行之論證，依確認之事實並無不明瞭之處。就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聲請傳喚告訴人，欲證明告訴人之匯款與詐欺行為無關一節，何以不具調查之必要性，已記明其裁酌理由，以事證明確，未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難謂有所指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，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與量刑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而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本件關於洗錢罪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，原判決係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